

化妆品 GMP

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265 号）和广东省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粤食药监办妆〔2016〕28 号）相关要求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。



■ 办理条件

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265 号）和广东省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粤食药监办妆〔2016〕28 号）相关要求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向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并获受理的，许可机关应按规定程序要求继续完成换证行政审批工作，相关生产企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须暂停化妆品生产，直至换发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继续生产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向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但仍有意愿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企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需按新办企业要求提出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。

生产化妆品的企业，要想取得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其质量管理体系必须遵从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的要求，即化妆品 GMP 的要求，建立、运作其质量管理体系，并满足药局现场检查人员的检查要求。

■ 申请材料清单

一 依具体产品

申请材料清单

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
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粤食药监办妆〔2016〕28号）

相关服务

■ 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确定	■ 化妆品生产车间平面图设计	■ 化妆品生产车间施工单位推荐
■ 化妆品生产车间施工关键环节监督	■ 化妆品生产车间设施，包括空调，制水等验证	■ 化妆品工艺验证
■ 化妆品标签，说明书内容合规性检查	■ 化妆品生产批记录建立及审核	■ 化妆品体系文件运作检查
■ 药局现场检查前预检查	■ 不符合项改善辅导	

立即咨询获取专家一对一专业服务  18802618092 耿先生

